合同编号：2026-322
合同类别：基　　建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7号楼加装电梯项目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平安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就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7号楼加装电梯项目对外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700-JZCG-G2026-0037）。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机房电梯 DT1-DT3（无障碍电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PW21/20-19	台	3	300,000.00	900,000.00
2	无机房电梯 DT4（无障碍电梯兼污物梯）	通力	KONE MonoSpace/ PW21/20-19	台	1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小写：¥1,210,000.00 ）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包括货物、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施工、安装、运输、二次转运、调试、质保、利润、税金、培训、检测以及直至交付至甲方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乙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

2、乙方提供电梯安装过程中所有辅材、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井道钢结构支架、电梯监控及配套线缆等一切用于电梯施工的措施。满足电梯验收要求。包含所有辅材、配件价格。

二、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颜色、品牌、等级、质量标准及所有配件等完全符合甲方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后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验收合格，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需质检，乙方应确保货物质量通过质检部门的抽检和测试，保证验收合格。无论检测结果合格与否，其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等工作，且必须通过甲方、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相关部门书面验收合格。

7、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和安装，设备实行“三包”，并明确注明“三包”内容。本工程要求整机质保期为 48 个月。质保期内的维护更换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更换配件等费用。

三、交货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生产，待现场符合安装要求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随货需提供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保修卡、保险证明等。如遇甲方急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次日将所订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包装要求：乙方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检验程序和期限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收货检验，甲方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及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情况要求乙方作退换货处理。

6、乙方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

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乙方在安装中电和水的正常使用。

7、交货方式：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货到甲方指定位置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

8、交货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路 6 号。

9、设备包装、供货、保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制度，严格安全措施落实，承担安全责任。

10、乙方根据电梯设备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同时根据国家规定办理有关电梯报装、报检手续，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取得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保证按时通过国家特种设备检测部门验收并交付使用，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以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之日起，为期___4___年（除人为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未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免费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质保期后保证零配件正常供应，只按成本标准价收配件费，人工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全免,出保后甲方可自主选择是否由乙方维保。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乙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保证 30 分钟到现场处理，如故障不能排除，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承诺无法现场解决问题，乙方需提供备机服务保障正常工作。

6、乙方定期对产品进行预维护保养，以防患于未然。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乙方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7、对于质保和备品备件的服务和销售承诺，投标文件优于本条款的，乙方按照商谈文件承诺执行。

8、在质保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维护费用，需要更换的主要零配件设备材料费用，年检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半月保养一次，维护人员做到定人、定时、定梯进行保养，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

11、乙方在质保期内供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且一部故障每次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超出约定维修时限，需要出具书面说明，如存在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维修，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部分质保金）

13、在接到困人事故通知时，15 分钟内须完成解困工作。

五、货款支付

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作为预付款，货到工地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货到工地款，验收合格并取得监督检验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技术培训服务要求

1、提供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通过各种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对甲方指派的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2、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七、安装调试要求

1、安装要求：

（1）安装前，必须对电梯井道进行清理，确保无杂物、无尘土。

（2）安装全新的电梯并且符合或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3）电梯轨道必须按图纸垂直安装，误差不得超过规定值。

（4）电梯轿厢和配重装置必须平稳安装，确保运行顺畅。

（5）电梯设备的安装不得转包和分包。

（6）井道照明由乙方提供电源、电线及照明设备。

2. 调试要求：

（1）在电梯安装完成后，进行空载和满载试验，检查电梯运行是否平稳、可靠。

（2）检查电梯门的开关是否顺畅，确保无卡滞、无异响。

（3）检查电梯安全装置是否正常工作，包括限速器、安全钳、门锁等。

（4）对电梯进行反复运行试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无故障发生。

3. 安全要求：

（1）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范，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2）在电梯井道内进行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安装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梯运行安全可靠。

八、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3)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

《电梯曳引机》（GB/T 24478）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若现行标准有更新，应遵循最新标准。

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必须通过国家安装规范和验收规范。

九、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设备及施工经验，熟悉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具备项目管理所需技能，负责对整个项目的系统进度、实施调试、

设备的配置与调整、调试系统性能及验收培训进行管理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项目组人员具备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或电气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证书、机电类建造师证书、机械或电气类职称证书、安全员证书、电梯检验员证书等。

本项目负责人为乙方正式职工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 T）。

安装技术员、安全员及作业人员 10 名：

主要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中的技术、质量、进度和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要求。配备安全员，确保机械安装及土建交叉配合的施工安全。

培训人员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技能，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培训课程，保证教学效果。

售后服务人员 1 名：

负责售后服务维保，确保售后服务维保满足合同要求。

十、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

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一、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只减不增。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

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除了赔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上述第 3 条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至少 2 倍的实际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4、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技术要求及功能指标

附件 2：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3：安全生产经营协议书

附件:4：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平安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技术要求及功能指标

1. 电梯规格尺寸及要求如下表

1、配置参数

	梯　　号	DT1-DT3（无障碍电梯）	DT4(无障碍电梯兼污物梯)
技术要求	台数	3	1
	曳引机	▲永磁同步曳引机（**二级能效**）	
	传动方式	无齿传动	
	控制方式	智能模块化控制系统	
	驱动方式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	
	门机系统	变频驱动门机	
	供电	①交流三相 380 伏±7%. 50 赫兹　②单相 220 伏±7%. 50 赫兹	
	平层精度	≤5mm	
基本规格	梯型	▲无机房	▲无机房
	载重(kg)	▲1600	▲1600
	行程(m)	50. 9	50. 9
	速度(m/s)	▲2. 0	▲2. 0
	层/站/门	13 层 13 站 13 门	13 层 13 站 14 门
	服务楼层	1F~13F	1F~13F
	控制方式	群控	集选
	对重安全钳	无	无
	贯通	无	▲是（1F 贯通）
井道	净宽(mm)	2250	2250
	净深(mm)	3010	3010
	顶层(mm)	4300	4300
	底坑(mm)	2100	2100
轿厢	净宽* 净深(mm)	▲1400*2400	▲1400*2400
	净高 CH(mm)	▲2500	▲2500

	轿厢照明	LED	LED
	轿顶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地板材质	耐磨 PVC	耐磨 PVC
	轿厢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扶手型号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扶手位置	轿厢两侧	轿厢两侧
门	开门方式	侧开	侧开
	净高 HH(mm)	▲2100	▲2100
	净宽 LL(mm)	1200	1200
	厅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开门安全保护	光幕	光幕
信号系统	操纵盘类型	一体式	一体式
	操纵盘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内显示	七段码或液晶	七段码或液晶
	操纵盘数量	1	1
	残疾人 COP	▲有	▲有
	厅站外呼	七段码或液晶	七段码或液晶
	厅站面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站显示	七段码或液晶	七段码或液晶
	厅站按钮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2、电梯基本功能要求：

安全功能	强制关门
拯救及故障监测	新内呼快速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外呼重新开门
缓冲器开关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滥用、误用保护
修正运行	反向内呼
双速度监控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运行时间监控	外呼互锁

门区指示灯	按钮粘滞监察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运行舒适度
马达过热保护	轿内照明监控
相位故障检测	轿厢称重装置
救助运行功能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检修盒，位于轿顶	控制功能
轿门机械锁	大楼适应性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在控制柜内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故障电流开关，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主熔丝，控制柜
同步运行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紧急通讯功能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警铃，轿顶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五方通话（无线）	空轿厢分配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主楼层停靠，门关
维修用开门按钮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满载直驶
轿门触点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下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上行高峰服务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信息功能
轿顶急停开关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禁止外呼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轿内信息显示
限速器试验装置	内呼登记指示灯
检修运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安全钳触点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乘客舒适功能	控制柜信息
出入轿厢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精确再平层，自动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提前开门	
关门按钮	
开门按钮	
其他功能：	
▲语音报站、停电应急平层、电梯专用空调（含空调专用扁电缆及安装）、轿厢司机功能、	